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樂渢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edu_pe.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36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 (30171584_1133036118_1_ATTACH1.pdf、30171584_1133036118_1_ATTACH2.pdf、30171584_1133036118_1_ATTACH3.jpg)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與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聯合辦理「113年CRE善意溝通修復教育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32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4/01/29 12:28:34

線

和平高中 1130129



NBAA1136001028